

股票简称：紫光股份

股票代码：000938

公告编号：2025-003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转让基本情况

2024年12月19日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代“信达证券丰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”）签署了《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（以下简称“紫光集团专用账户”）持有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57,304,393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50%）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信达证券丰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第一次协议转让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5）及相关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024年12月23日，管理人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“长安信托·中保投1号信托”）签署了《长安信托·中保投1号信托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将紫光集团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157,304,393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50%）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长安信托·中保投1号信托（以下简称“第二次协议转让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7）及相关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二、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

上述两项协议转让（以下合称“本次协议转让”）事宜均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》，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。

第一次协议转让于2025年1月1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并于2025年1月15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过户日期为2025年1月14日。

第二次协议转让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。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，信达证券-天津信恒同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-信达证券丰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、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-长安信托·中保投 1 号信托成为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协议转让前持股情况		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持股情况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	无限售流通股	355,776,363	12.44	41,167,577	1.44
信达证券-天津信恒同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-信达证券丰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无限售流通股	0	0	157,304,393	5.50
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-长安信托·中保投 1 号信托	无限售流通股	0	0	157,304,393	5.50

紫光集团专用账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 月 17 日